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的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 股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u>[編纂]</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a)上市已成為無條件；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建業地產股份總數仍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有權收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將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於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被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被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